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参会 4 名。监事会主席顾昆根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赵琨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赵琨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应加强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6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特别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7,032,766.66 元，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审核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